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25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丁振红,男,汉族,1985年9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吉埠镇石舍村下屋组21号,身份号码360721198509206019。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丁振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19)粤0304民初1081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执行人丁振红宜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430575.18元、支付利息42969.11元、罚息558.4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11月22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就被执行人丁振红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深圳市龙岗区布吉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19D号的房产【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4067号】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6592.82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执行人负担。由于被执行人

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474102.73 元等，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

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18）粤 0304 财保 336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丁振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19D 号的房产【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067 号】。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丁振红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振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19D 号的房产【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067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子欣
-------	-----